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、变化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等情况,为进一步完善 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 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:

修订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 第四十条	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	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
	下列职权:	职权:
	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	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	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	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;
	(十六) 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	(十六) 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	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	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的核
	万元的核销资产事项;	销资产事项;
第四十一条	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	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
	审议通过:	通过:
	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	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
	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	的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	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	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	(二) 连续十二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	(二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
	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	的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
	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	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	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	(三)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
	象提供的担保;	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;
	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	(四)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
	净资产 10% 的担保 ;	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;
	(五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	(五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	提供的担保;	净资产 10%;
	(六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	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
	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	的担保;

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:

(七)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。

……前款第(二)项担保,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。

(七)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。

……前款第(三)项担保,应当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七十八条

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,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 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 集人,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 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 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,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。

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《证券法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,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,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 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**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**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,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 证券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 为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 权等股东权利。**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,应** 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前不转让所持股份。

条

第一百零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:

.....

(十六) 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的核销资产事项;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:

(十六) 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的核 销资产事项;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, 并可以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 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且至少有一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、议事程序等工作 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

五条

第一百一十 |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、监事会或者总经理,可 事会会议。

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、监事会或者**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**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 | 董事、总经理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 召集和主持董 │ 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 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其他修订说明:

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将根据修正后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 订。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